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07000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7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及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0361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107年援例續提供我國本獎學金受獎生20名（包括舊生及今年選送之新生），於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學就讀語言課程1學年，碩士班2學年、博士班4學年。本獎學金原受獎生計有14名申請繼續升學，故本次甄選新生名額為6名。每校至多可推薦3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 - (三)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 1 項以上：
 - 1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蘭語課程 1 年以上並取得正式

學分者；或

2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80分者；或

3、取得「CEF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」B2 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。

(四)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、不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(避免違反波蘭移民法規)。

(五)未曾領取本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期限:本校申請截止日為107年4月20日。

五、應繳文件: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，於各頁面底端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1 式5份，每份以釘書針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申請表(簽名處請親筆簽名)。

(三)自傳、讀書計畫及波蘭簡介(請以波文或英文撰寫)各乙篇。

(四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之說明或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
(五)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

(六)符合資格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
(七)推薦函2封。

六、其他詳細資料，請查看附件申請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及英檢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

線